

债券代码: 149455
债券代码: 149424
债券代码: 149489

债券简称: 21 广铁 01
债券简称: 21 广铁 02
债券简称: 21 广铁 03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21 广铁 01”，债券代码 149455）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简称“21 广铁 02”，债券代码 149424）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债券简称“21 广铁 03”，债券代码 149489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。

根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告的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，公司涉及的仲裁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根据仲裁申请书，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，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为被申请人，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就服务合同纠纷事宜，认为公司侵害了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，请求裁决将车站设备采购合同中争议价款 135,649,034.54 元及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合同中争议价款 44,365,280.00 元纳入中标合同总价款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案件已经仲裁庭开庭审理，尚未裁决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2020 年度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22,995.39 万元，本次仲裁涉及金额合计 18,001.43 万元，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78.28%，

占净利润比例较高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21 广铁 01”、“21 广铁 02”和“21 广铁 03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
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